

資本門經費申請原則

本校資本門之「教學特色設備」及「基本補助二」尚有未分配經費，原則上將優先以110年1月20日舉行之「110 年度資本門採購及管考原則暨111年起教學特色設備規劃說明會」請各教學單位於2月5日前提出給研發處之「111年重要教學(兼研究)設備效益表」為主；另若各單位有其他重點發展設備或其他急迫性設備需求亦請根據實際情形提出申請，經審核核准後進行分配。

(一)依照重點發展設備費規劃原則各單位提出需求並填寫效益表，原則如下：

1. 依校長指示，本次規劃採購項目，以中、大型教學研究設備、老舊或有安全疑慮亟待更新者等，為優先考量。暫不考慮電腦、相機、投影機、辦公設備等。
2. 各單位若有提出類似的設備項目，請討論是否可以共同使用，不需重複投資。
3. 各項採購設備，請務必確定有放置空間。
4. 敬請務必提供規格、用途（無明確規劃用途的項目，暫不列入考慮）。
5. 對於「保證能做出成品以供展示，協助學校進行各項宣傳」者，請優先考慮。
6. 在不影響教學、研究的情形下，設備請能盡量支援行政要求（如配合展示、開班授課、製作禮品、招生宣傳、跨單位整合、世代銜接等…）。
7. 大、中型設備請使用單位規劃專人保管、操作及維護；如有材料、維護經費之需求，也請自行規劃。
8. 除新購設備外，各單位敬請考慮汰舊換新，尤其是有安全疑慮的設備，敬請優先處理。
9. 設備採購如有標餘款，一律由學校回收統籌運用。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預算為各單位非例行性業務需求之費用，需以教學使用為主。
2. 關於會議決議回收款、標餘款以及各子行動方案結案之餘款再分配之原則，優先分配予全校性活動，如再有多餘之款項再依院、系所、教師個人之順序分配。